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(单位名称)的 颗粒物分析仪采购及安装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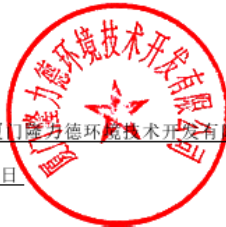
1. 自动站颗粒物分析仪采购及安装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2 人,营业收入为 20737.4746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028.309998 万元¹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